



部门名称：淮安市司法局	填写日期：2020年6月11日
联系人：陈伟	所在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联系电话：8360538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1	行政许可	(1)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 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名称核准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核准。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2	行政许可	（2）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名称核准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核准。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 司法局（共 32项）	15	3	行政许可	（3）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名称核准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核准。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4	行政许可	（4）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 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5	5	行政许可	（1）专职律师 执业、变更、注 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6	行政许可	（2）兼职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七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二）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7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 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5	8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 大陆从事律师职 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台湾居民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 司法局（共 32项）	15	9	行政许可	(1) 司法鉴定 机构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三条 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以及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未经登记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执业场所；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向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材料，由拟申请执业的鉴定机构提交。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在七日内报省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向个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时，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提出申请的条件和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其他登记事项的申请变更，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 （一）申请终止执业； （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 （三）被撤销登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协助开展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52号） “各省辖市司法局执行省厅制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进行受理初核。省辖市司法局接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初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初核的全部材料及受理初核的意见上报省厅”	司法鉴定机构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10	行政许可	（2）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登记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三条 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以及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未经登记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执业场所；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资质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向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材料，由拟申请执业的鉴定机构提交。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在七日内报省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向个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时，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提出申请的条件和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 （一）申请终止执业； （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 （三）被撤销登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协助开展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52号） “各省辖市司法局执行省厅制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进行受理初核。省辖市司法局接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初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初核的全部材料及受理初核的意见上报省厅”	司法鉴定机构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11	行政许可	（3）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三条 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以及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未经登记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品行良好，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 （三）被司法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 （四）拟执业的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向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材料，由拟申请执业的鉴定机构提交。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在七日内报省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审核申请材料，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向个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时，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提出申请的条件和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司法鉴定许可证》： （一）申请终止执业； （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 （三）被撤销登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协助开展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司通〔2006〕52号） 各省辖市司法局执行省厅制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进行受理初核。省辖市司法局接收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初核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初核的全部材料及受理初核的意见上报省厅。	司法鉴定人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5	12	行政许可	（1）公证机构的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场所；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公证机构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公证机构设立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对公证业务的实际需求等情况，拟定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和公证需求的变化对设置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公证机构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 司法局（共 32项）	15	13	行政许可	（2）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公证员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 司法局（共 32项）	15	14	行政许可	（3）公证员考 核任职执业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等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二十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公证员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 司法局（共 32项）	15	15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核准 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业核准的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执业核准的决定： （一）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的接收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

部门名称：淮安市司法局				填写日期：2020年6月11日		
联系人：陈伟				所在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联系电话：8360538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1	行政处罚	对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办理案件、行贿、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据、恶意串通、干扰诉讼和仲裁活动、以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和恶意言论、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对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行为的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7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和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规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提供虚假材料、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严重后果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7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的处罚	【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二十五条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因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评定为“不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7	4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5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 公证员 以不正当 手段争揽公证业 务的、违反规定 的收费标准收取 公证费的、同时 在二个以上公证 机构执业的、从 事有报酬的其他 职业的、为本人 及近亲属办理公 证或者办理与本 人及近亲属有利 害关系的公证的 等违法行为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公证机构、公 证员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6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及其 公证员私自出具 公证书的、为不 真实不合法的事 项出具公证书的 、侵占挪用公证 费或者侵占盗窃 公证专用物品的 、毁损篡改公证 文书或者公证档 案的、泄露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个人隐私的等 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机构、公 证员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7	行政处罚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以及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以外的组织、人员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 1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据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援助条例》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人员以法律援助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律师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十条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并可以给予警告。	法律援助受援人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9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律师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10	行政处罚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者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律师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7	11	行政处罚	对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淮安市司法局（共32项）	17	12	行政处罚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13	行政处罚	对内地律师事务 所聘用香港法律 执业者、澳门执 业律师担任法律 顾问存在未经核 准擅自聘用香港 法律执业者澳门 执业律师担任法 律顾问的、对香 港澳门法律顾问 的法律服务活动 不实行统一接受 委托统一收取费 用的、对香港澳 门法律顾问的违 法行为负有管理 失查责任等违法 行为的处罚	【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 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律师事务所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1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违法行为的处 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7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 所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南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1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违法行为 的处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决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16	行政处罚	对律师受到警告 处罚后一年内又 发生应当给予警 告处罚的、在受 到停止执业处罚 期满后二年内又 发生应当给予停 止执业处罚情形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司 法局（共 32项）	17	17	行政处罚	免除人民监督员 资格	【规章】《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16〕9号）第二十条 人民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选任决定的司法机关应当免除其人民监督员资格：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违法犯罪的；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四）在选任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的；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人民监督员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